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中法〔2017〕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启动东莞市两级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关于启动东莞市两级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院领导同意印发。现将该方案及其相关附件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的规定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的，请及时向中院立案庭反映和提出。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启动东莞市两级法院跨域立案诉讼 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努力建立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协助机制，在省法院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全国法院诉讼服务大协作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的方案》的要求，结合东莞实际，拟制定以下跨域立案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尊重司法规律，深入推进立案登记制配套改革，建立完善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提高诉讼服务的公开、便民、透明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总体目标

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以网上立案为重点、以“互联网服务+自助柜台服务”为模式，在试点区域内建成全面覆盖、衔接紧密、高效有序、群众认可的跨域立案诉

讼服务大协作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就近、便利、透明的诉讼服务。

建立全市两级法院、各法庭之间纵向、横向的标准化、常态化、制度化协调联动机制，开创跨地域、跨层级的诉讼服务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各法院、法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和业务联动，让窗口多服务、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或不跑腿。

争取跨域立案一年内达到全市范围内全覆盖、无阻碍运行，形成具有东莞特色、可复制、可借鉴的模板，为全省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提供有益经验和样板。

三、立案范围

考虑到刑事案件、执行案件的网上立案技术困难尚未解决，为确保试点工作的稳步推进，跨域立案的范围暂定为一审民商事及行政案件。

对属于跨域立案范围的案件，当事人可自行通过网上跨域立案系统或到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各人民法庭立案窗口办理跨域立案。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2017年4月中下旬-5月初，中院立案庭制定总体跨域立案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措施，并在5月份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上述方案。

（二）动员部署工作。2017年5月上旬，召开全市法院跨域立案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明确跨域立案任务目标，部

署跨域立案的工作步骤，保证试点工作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和落实到位。

（三）稳步推进实施。2017年5月起，东莞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各人民法庭全面推进全市两级法院跨域立案试点工作，形成以网上跨域立案为主，兼顾窗口跨域立案、社区立案网点服务及律师诉讼服务平台立案等全方位、多元化的跨域立案服务。

（四）督导考核检查。为提升、保证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2017年5月上旬制定全市法院跨域立案督导考核方案，各基层法院每月向中院报告及反馈跨域立案受理案件情况、遇到问题等，定期组织考核检查跨域立案组织实施情况。

（五）总结试点经验。2018年3月，全市法院总结一年来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经验。并对行之有效的方法、措施、机制及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工作进行全面归纳，并提炼出科学、规范、长效制度模式，于2018年4月上报至省法院。

五、主要措施

（一）建立跨域立案司法协作平台。为保障两级法院跨域立案工作的协调沟通，建立司法协作平台。司法协作平台应具有跨级跨域、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流程节点管理监督等各项功能，完成全市法院范围内的司法协作工作，提升诉讼服务的便民、利民质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应以制度上墙或电子显示屏等醒目方式公布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并配备专门团队提供跨域诉讼服务。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加强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制度规范建设。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工作方案、实施意见，在内部管理和对外服务方面制定明确详细具体的操作流程、配套细则，不断健全完善制度规范。

（三）逐步完善跨域立案服务。跨域立案先从普通民商事、行政案件立案服务开始，逐步扩大到其他跨域立案服务。同时，拓宽跨域立案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跨域立案同步推进。

（四）妥善处置敏感案件。要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增强释法明理力度，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敏感案件，协作法院要与管辖法院、上级法院及时沟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处理。

（五）防范滥用诉权行为。对明确可辨别重复起诉、重复申请的跨域申请不予受理，探索建立滥用诉权重点人员信息库，对多次出现重复起诉、重复申请等行为，建立相应的禁入工作机制。

六、实现途径

（一）完善网上跨域立案系统。在跨域立案系统中，建立东莞两级法院立案信息数据库及司法协作平台，负责两级法院网上跨域立案的协调及后台数据资料的流转和审查。

当事人通过登陆东莞两级法院跨域立案系统，录入相应的起诉信息并上传相关起诉资料，填写起诉信息后，并同时选择“将案件从无管辖的法院自动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当事人选择同意法院内部跨域移送转递的，当事人选

择的管辖法院在后台进行初步审查，作出以下四种处理：1. 符合起诉条件的，系统回复及短信通知当事人可选择预约时间去现场办理立案手续或邮寄立案资料办理立案手续。2. 需要补充材料的，通过系统回复、短信推送等方式联系当事人补充材料。3.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法院会以系统回复及短信通知等方式联系告知当事人。4. 不属于该院管辖范围，但属于本市其他法院管辖范围的，如当事人同意自动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处理的，在2个工作日内将立案信息转递至司法协作平台，并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接收审核。如两基层法院对管辖问题未达成一致的，经初审法院与当事人沟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司法协作平台提交中级法院研究确定。

当事人不同意法院内部跨域移送转递的，由初审法院后台及短信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此外，当事人也可以选择快速退回立案申请，由初审法院在系统上予以退回。（附：网上跨域立案操作流程图）

（二）设立网上跨域立案自助区。在全市各法院、各人民法庭全覆盖设置网上跨域立案自助区，配备专职的立案人员现场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跨域立案，一揽子解决异地立案问题。

（三）设立社区网上立案服务点。目前，东莞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全市592个村（社区）全部配备了法律顾问。社区律师每星期均需要到村（社区）值班。通过与市

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在村（社区）的法律服务点设立网上立案服务点，由值班律师对村民网上跨域立案进行现场指导。

（四）开通律师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立案渠道。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在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中开通跨域立案渠道，并通过“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与“广东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对接交换，为律师个案诉讼事务的办理提供人性化的便捷服务。

七、制度保障

为保障全市法院网上跨域立案的有序开展，扎实推进，拟制定以下制度规范，更好地保障全市跨域立案的顺利开展：

1. 《关于启动东莞市两级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2. 《东莞市两级法院深化推进跨域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 《东莞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进诉讼服务司法协作的意见（试行）》
4. 《关于规范跨域立案检查督促工作的制度（试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牵头指导全市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成立跨域立案诉讼服务领导小组，组长由中院陈树良副院长挂帅，副组长为三个基层法院分管诉讼服务中心的副院长，职能为组织领导、协调全

市两级法院开展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由立案庭、纪检监察室、办公室、审管办、研究室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处理涉及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的具体工作。

（二）加强人员配置。两级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门团队，各人民法庭在立案大厅设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处理审核跨域立案当事人提交的网上申请及现场服务，组织辖区法院抓紧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办理流程规范，明确岗位职责，努力为群众就近办理诉讼服务提供便利。

（三）加强信息化保障。中级法院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法院网上跨域立案的信息化工作，在抓紧建设全市统一的诉讼服务平台的同时，要全面了解各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信息化方面的需求，加大对基层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协调、监督、指导力度。两级法院信息技术部门具体落实平台建设、数据对接、硬件配备、信息安全等措施，并重点在基本信息数据库、当事人身份认证库、滥用诉权名单库建设方面有所突破。

（四）加强宣传引导。按照省法院统一部署，由中院宣传部门在“五一”前后集中进行宣传，重点宣传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的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提高诉讼服务司法协作的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深入人心。

（五）加强监督指导。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要加大对各基层法院、人民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工作监督指导的力度，

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除前列情形外，下列起诉或申请不适用跨域立案：1. 群体性纠纷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纠纷；2. 其他暂不适宜适用跨域立案登记的案件。

第十二条 协作法院经初步审查发现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基本完整时，接收其材料后通过系统推送至管辖法院。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不完整需要补正的，协作法院应口头告知其补正；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补正后起诉材料仍不符合要求但坚持立案的，口头告知其风险后接收其材料并通过系统推送至管辖法院。

第十三条 管辖法院收到协作法院推送的材料后，按网上跨域立案的审查流程予以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通过社区的网上立案服务点登陆东莞两级法院跨域立案系统进行跨域立案。由社区法律服务点的值班律师对村民跨域网上立案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五条 代理律师可通过律师诉讼服务平台的跨域立案通道进行跨域网上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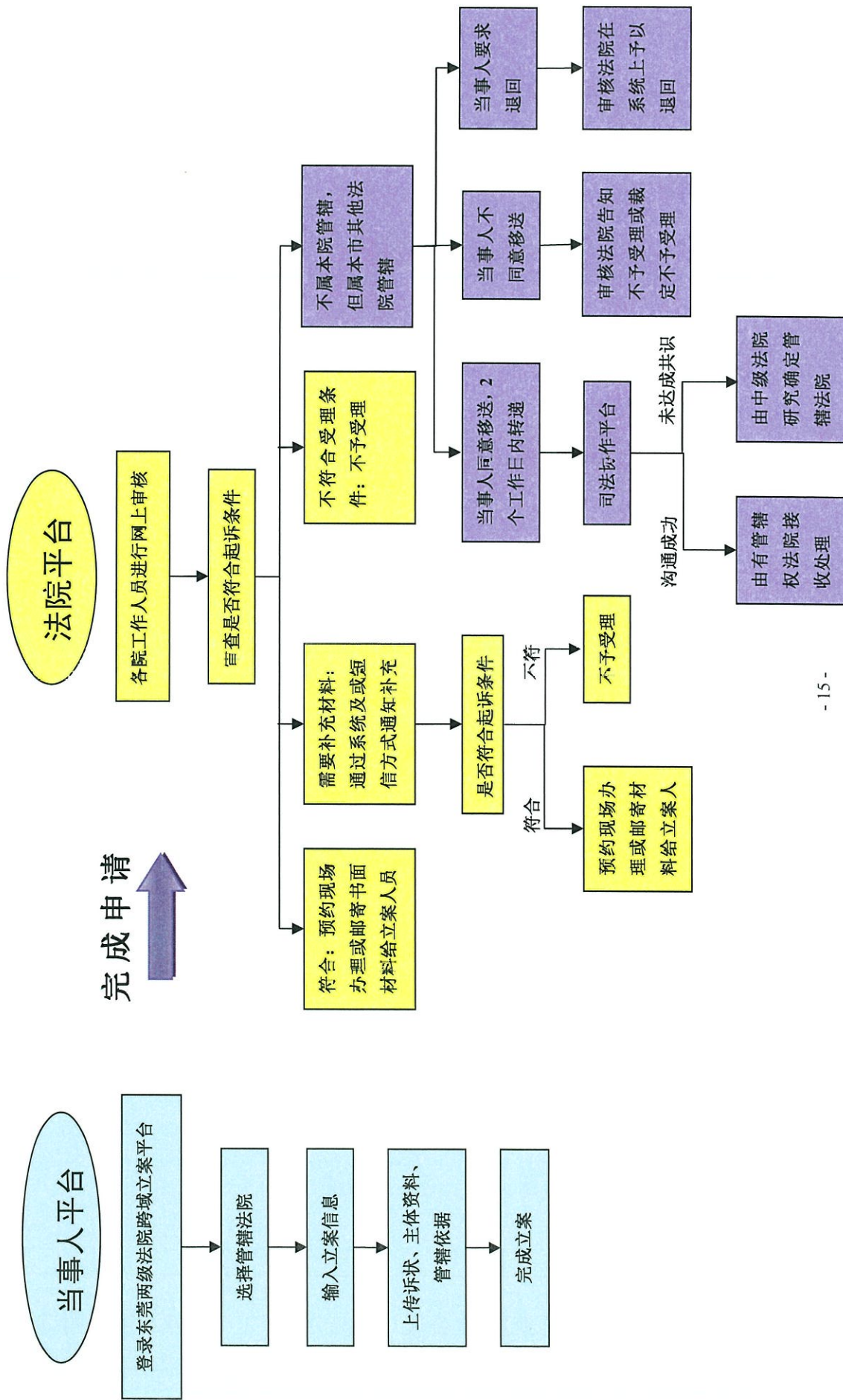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管辖法院收到相关推送信息后依法审查并办理网上跨域立案。逾期未审查的，当事人可向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予以反映。

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工作失误，或者对跨域立案登记工作消极应对、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三：

网上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流程图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